

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杨政审公〔2024〕2号

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推出第二批“无感延续”事项的公告

经研究，根据《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推行“无感延续”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》（杨政审发〔2023〕14号）文件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社会团体延续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延续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延续、生鲜乳准运证延续业务纳入“无感延续”服务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“无感延续”事项目录；



附件 1

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“无感延续”事项目录

序号	涉及办理事项	许可证名称	具体业务	受理窗口	备注
1	娱乐场所经营许可	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	延续	政务大厅 B11 窗口 029-87018602	第一批
2	文艺表演团体许可	文艺表演团体许可证	延续		第一批
3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延续	政务大厅 B12 窗口 029-87018665	第一批
4	社会团体登记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	延续		第二批
5	民办非企业登记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	延续		第二批
6	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	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延续		第二批
7	生鲜乳准运许可	生鲜乳准运证明	延续		第二批